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事聲字第3號

聲明異議人 張淑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0樓(現
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朱立安間聲請調解清償債務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所為113年度壠司小調字第2160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之規定，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明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薛福山